

许昌市水利局文件

许水办〔2022〕92号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水 事项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 事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营造我市良好水利营商环境，提升水行政执法效果，更好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职权，市水利局制定了《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全市各级水行政处罚实施部门要充分领会行政执法“四张清

单”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发挥水行政执法在规范水行政执法秩序、维护全市经济安全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列入清单的事项依法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时，要正确把握法律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适用条件，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研判，满足清单规定的全部适用情形，确保过罚相当。

许昌市水利领域其他水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事项的“四个清单”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水政〔2021〕13号）《河南省水利领域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许昌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许水办〔2021〕52号）执行。

附件：1.《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水事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水事项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水事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水事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 1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水事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执行主体
1	违反《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依法审批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明河改暗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倾倒垃圾、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挖坑、取土、开垦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公告牌、警示标志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修复费用二倍罚款。	1. 未依法审批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明河改暗河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办手续被批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倾倒垃圾、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的，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 挖坑、取土、开垦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公告牌、警示标志等设施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水事项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违反《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依法审批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明河改暗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倾倒垃圾、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挖坑、取土、开垦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公告牌、警示标志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修复费用二倍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3日—5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采取补救措施后，可使得危害后果有效降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从轻处罚行为或一般违法行为或一般违法行为为基准

附件3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水事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违反《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依法审批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明河改暗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倾倒垃圾、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挖坑、取土、开垦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公告牌、警示标志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修复费用二倍罚款。	1. 现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 2. 采取补救措施后，可使得危害后果有降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轻微违法行为 减轻为警告，并进行批评教育；一般违法行为 行为减轻为轻微违法行为

附件4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水事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强制处罚的依据	裁量幅度
1	违反《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依法审批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明河改暗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倾倒垃圾、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挖坑、取土、开垦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公告牌、警示标志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修复费用二倍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3日—5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